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通政办发〔2018〕106号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建议的通知

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2019年，市委、市政府将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的指示精神和省委推动“人民生活高质量”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争当“一个龙头、三个先锋”的总体要求，继续兴办一批民生实事项目，持之以恒保障改善民生。现将报送2019年为民办实事项目计划建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排原则

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多谋民生之利，多解民生之

忧，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。一要贴近需求、兜牢底线。着眼百姓视角办好民生实事，努力编排一批群众呼声高、受益范围广、社会效益好的实项目，注重向特殊群体、困难群众倾斜，做好托底工作。二要保障基本、提高质量。在继续围绕省“十三五”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标准编排项目的基础上，围绕省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和我市实施办法，针对7项民生指标查找差距和不足，再编排一批有利于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实项目。三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。按照与发展阶段相适应、与财政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要求，优先安排当年能够完成或明显见效的项目。

二、编排重点

围绕扩大教育供给、促进脱贫增收、发展医疗事业、完善社会保障、满足养老需求、提升居住条件、改善环境质量、丰富文化生活、优化城市服务、方便群众办事等10个重点领域，深入对接明年城建计划、基本建设项目、城市“微治理”、污染防治攻坚等计划，按照“滚动推进”的要求，把明年实项目分为新建、续建、储备三类进行编排。**新建项目**是指根据上级关于民生工作的新要求 and 城乡居民的新期盼，启动实施的新项目。**续建项目**是指属于省“十三五”时期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项目或往年已列入、群众认可、反响良好，2019年将继续列入的项目。**储备项目**是指处于调研谋划、分析论证阶段，待条件成熟后再实施的项目，实行动态管理，适时转为新建项目。

三、编排要求

1. 项目申报部门对项目可行性要进行深入调研论证，特别是对涉及用地的工程建设类项目，要提前与各县（市）区、市财政局、市国土局、市规划局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做好衔接沟通，做到项目资金、征地动迁、规划用地等各项建设前期条件基本落实，确保项目切实可行，能够顺利实施。

2. 要严格按照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新要求，对每个项目所需经费进行科学测算，列出投资概算、投入主体、资金来源等情况，凡财政投入项目要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明确财政资金拨付渠道和数额，不得增加政府隐性债务。

3. 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实项目，要加强沟通与协调，共同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。

4. 各部门、各单位申报的实项目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后，于10月31日之前将申报表（见附件一、二）报送本办相关业务处室。市政府分管领导将对报送的项目建议进行初步研究和会商，提出增减、修改等相关要求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要求认真进行修改，并于11月6日之前再次提交市政府分管领导初步确认。

附件：1. 2019年为民办实事新建、续建项目申报表

2. 2019年为民办实事储备项目申报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2019年为民办实事新建、续建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项目内容	(简明扼要, 一句话表述)			
协同部门				
2019年 实施目标				
2020年 滚动推进 计划				
立项依据				
可行性分 析及前期 工作进展	(按照编排要求说明相关情况, 工程建设类项目还需说明项目立项、规划、拆迁等前期工作)			
总投入	2019年当年投入	其中: 各级财政投入		
		上级资金	市本级	县(市)区
备注: (涉及具体点位的要逐一明确)				

附件2

2019年为民办实事储备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项目内容	（简明扼要，一句话表述）
协同部门	
项目实施的总体考虑	
储备依据	
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	
2019年前期工作及实施计划	
备注：	（拟正式实施时间等）

